

國立中山大學

「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

108 年度申請簡章

一、依據及目的

- (一) 依據「本校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設置要點辦理。
- (二) 鼓勵本校清寒弱勢學生赴海外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培育學生國際視野，以提升國際移動力及競爭優勢。

二、經費來源

本校受贈收入。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申請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申請及赴海外期間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未曾領取本校承辦之出國獎補助金者。
- (二) 申請資格：
 1. 具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之一者，
 2. 未具備上述申請資格者，但符合前一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資格者，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3. 有意赴海外參與各類國際活動者，包含修讀學分、海外實習、國際志工等，未載明之國際活動將於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納入獎助範圍。

4. 以外語授課之國家為限。

四、 獎助項目

- (一) 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海外學費，檢附收據核銷。
- (二) 海外生活費，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標準及實際海外學習活動天數計算

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 申請時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時程：108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29 日，申請時需為預定出國日前之 2 至 18 個月內。

1.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2. 受理地點：國際處學生交換事務組收（行政大樓 2 樓行 AD2004 室）。

- (二) 申請文件：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列印後需親筆簽名）
-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並加註 107-1 班排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一年級新生另繳交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3. 有利審查資料表及相關績優證明
- 4. 附件清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
- 5. 三個月內核發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6. 身份證明文件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鄉鎮區公所三個月內核發之證明正

本(如無法繳交正本，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

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需檢驗正本)

(3.) **教育部「弱勢助學」資格者** - 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開申請具證明書。

7. 海外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8. 海外活動計畫之相關公開資料及查詢網址(中英文以外之資料請事先譯成中文)

六、 審查流程

(一) 國際處於收件後將申請者書面資料送導師及系所主管以取得推薦證明；導師及系所主管應於推薦前，先行瞭解學生之清寒弱勢情況與出國目的，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前往面談。

(二) 由副校長、國際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綜合考量申請者清寒弱勢情形、在校成績排名與優異表現、預定赴海外學習計畫內容及經費，及預定參與活動對於申請者之學習效益，核定獎助項目及額度。

七、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出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同時提出其他獎助學金申請，並於出國前擇優受領獎補助。

(二) 獲獎助學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

- (三) 獲獎助學生於出國前及返國後皆需積極配合參加此獎助學金之頒獎、感謝、募款宣傳等活動，並提供學習心得報告及受獎影片向捐贈者表達感謝之意。
- (四) 獲獎助學生於赴海外期間，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暫停或終止活動時，國際處保留暫停及終止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 (五) 獲獎助學生應積極協助輔導學弟妹參與本計畫；畢業後經濟能力許可時應回饋母校，以讓本獎學金永續經營。